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张市监〔2017〕38号

关于印发《张家港市智慧社区试点—网络食品大数据监管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科（室）、分局、大队、协会:

现将《张家港市智慧社区试点—网络食品大数据监管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按照要求，认真组织实施，抓好落实。

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7年5月17日

张家港市智慧社区试点—网络食品大数据监管工作方案

为实现政府部门数据共享，扩大我市“互联网+社区之家”功能，提高大数据在网络食品安全监管实践中的应用，切实解决网络订餐存在的食品安全问题，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的饮食安全和身体健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全面落实“四有两责”，着力解决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保障人民群众的饮食安全。

二、工作目标

利用大数据、“互联网+”技术，提升科学监管水平，强化网络订餐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以下简称第三方平台）、网络供餐餐饮服务提供者(以下简称网络供餐单位)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规范第三方平台经营行为，依法查处利用网络订餐提供餐饮的无证餐饮经营单位，使违法违规网络订餐行为得到有效遏制，预防食品安全事故的发生，切实保障广大消费者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促进我市网络订餐服务健康发展。

三、工作任务

（一）建立全市餐饮服务单位本底大数据库：建设“食安治

联”食品安全监管云平台，将全市餐饮服务单位工商登记数据、食品许可数据、企业信用数据、动态监管数据、地理位置信息等数据统一录入平台，整合分析、加工和处理成结构化数据，建成全市餐饮单位服务大数据库，为对接网络订餐第三方平方奠定数据库基础。

（二）建设网络订餐大数据抓取分析系统：在“食安治联”平台上开发网络餐饮店证照资料自动抓取比对软件，通过大数据采集及图片识别，自动采集、保存和识别网络订餐平台所有目标商户的经营信息，实时自动和监管部门证照许可信息进行比对，精准、快速、持续地识别订餐平台上商家缺证、假证、证件超时限、经营超范围等违规情况，同时进行归类整理，回传给监管部门，线下督促整改和查处。

（三）探索“互联网+信用”监管评级机制：挖掘网络餐饮安全方面用户评价、投诉和举报数据，进行深度分析，形成智能数据报告，赋分30%纳入到餐饮安全日常监管风险管理评级系统，根据综合数据对餐饮店进行评级评分，形成网络餐饮红黑榜，并向社会公布优质网络餐饮商户，曝光和查处不良餐饮店。

（四）对接“互联网+社区之家”一站式智慧社区服务平台：将相关食品安全监管大数据和盛世通惠民APP对接，打通社区服务最后100米，让市民共享食品信息，为食品安全监管赋予新的内涵。

四、工作重点

（一）完善基础工作（4月15日前）

1.完成抓取软件开发及餐饮服务单位本底库建设工作。（责任部门：餐饮科）

2. 通过网络排查和现场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全面掌握辖区内第三方平台（分支机构）及网络供餐单位的基本情况。**（责任部门：各分局，餐饮科）**

（二）明确第三方平台责任。（4 月 30 日前）

对在我市从事网络订餐经营的第三方平台进行摸底，签订食品安全责任书，明确网络订餐第三方平台的食品安全管理责任，督促平台建立网络订餐准入制度，严格落实入网餐饮服务单位实名登记管理，加强对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餐饮服务许可证）和加工制作场所把关，禁止无实体店铺、无证照经营、超范围经营的餐饮服务经营者入网。（责任部门：各分局、餐饮科）

（三）开展第三方平台配送站点信息登记管理。（4 月 30 日前）

开展第三方平台配送站点信息登记工作，掌握网络订餐平台的管理运作情况。统一配送站点软硬件配置标准、送餐人员健康卫生标准、送餐箱（盒）清洁消毒标准、骑士交通行为规范等。（责任部门：餐饮科）

（四）实施“互联网+信用”监管。（5 月 30 日前）

将餐饮单位食品安全监管数据与全市“互联网+社区之家”盛世惠民通平台对接，采集市民消费点评信息，纳入监管综合评级系统，最终评级“脸谱”对接平台，让市民能够识“脸谱”挑餐馆，共享政府监管信息选择优质、安全的餐饮服务。

试点与美团外卖共同开展优质网络餐饮店评选活动，实现双方信用及监管信息互联互通和共享，对优质商户予以更多品牌曝光度和更好的展示位置，以及红榜推送机会，实现部门监管、公众参与、媒体监督的社会共治格局。（责任部门：各分局、餐饮

科）

（五）试点多环节、全链条食品溯源体系建设。（6月30日前）

将农委地产农产品溯源信息通过“互联网+社区之家”盛世惠民通平台和餐馆、农贸市场对接，在南丰镇试点部分食品原料从农田—线下实体店—网络餐饮店的多环节、全链条质量溯源体系建设，在达到预期效果后，由点及面进行推广。（责任部门：南丰分局、餐饮科）

（六）严查违法违规行为。（全年）

运用信息化技术建立跟踪机制，实现长效监管，存在问题的、被取缔或查处的餐饮作为重点监管对象，其名称、地址等若再次出现在外卖平台中，系统自动预警，自动向监管部门推送违法单位信息，严厉打击网络订餐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或网络餐饮服务实体单位违法违规行为及无证照网络供餐行为。（责任部门：执法大队、各分局、餐饮科）

（七）持续规范提升，形成长效监管机制。（全年）

针对辖区网络餐饮监管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制定改进和加强有关工作的措施，巩固工作成果，防止违法行为回潮。探索“互联网+信用”监管评级机制，充分运用网络餐饮安全用户评价、投诉和举报数据，纳入餐饮安全日常监管风险管理评级系统，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和监管责任制度，做到纠建并举、标本兼治，通过日常监管监测措施持续巩固整治效果，切实提高网络餐饮安全水平。（责任部门：各分局、餐饮科）

五、工作要求

1. 高度重视，明确责任。各分局、相关科室应将网络餐饮订

餐大数据监管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按照本实施方案要求，统筹调配力量，落实工作任务和责任，加强内部配合协作，形成监管合力，确保专项工作取得实效。

2. 坚决查处，确保安全。一手抓第三方平台的规范。对不符合要求的，按照《食品安全法》、《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等法律法规依法进行查处。一手抓线下的网络供餐单位。对无证经营的要联合相关职能部门坚决予以查处，对环境卫生脏乱差等情况的，要限期进行整改，确保整改到位，限期整改后达不到要求的，联合相关职能部门坚决予以查处，保障群众的饮食安全。

3. 强化宣传，正确引导。加强正面舆论引导，大力宣传依法监管、科学监管好的做法，努力营造加强网络订餐食品安全大数据监管的舆论氛围。开展餐饮服务宣传，提升消费者自我保护能力。探索建立更加有效、更为灵活、参与广泛的社会监督机制，完善电话、信访、网络“三位一体”举报平台，引导人民群众有序参与监督，利用政策鼓励正规外卖、品牌外卖，形成合力打击“黑外卖”。

抄送：苏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张家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张家港市市场监管局办公室　　2017 年 5 月 17 日印发